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号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前次权益变动即罗明等减持罗明、罗明等减持罗明、罗明等减持罗明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罗明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李志君女士,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李志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收购办法》及相关承诺,罗明、胡建国、李志君与李志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计划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9%)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已累计减持2,798,8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331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91,574,455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10.6552%,其中:李志江持有公司83,972,103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9.7706%;罗明持有公司6,852,35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7973%;胡建国持有公司450,00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0524%;李志君持有公司300,00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034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47,803,388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5.655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0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21年8月27日,股东罗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3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6237%。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59,433,963股减少至855,125,9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2022年3月4日至1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20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1.5447%。
(4)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1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2,885,8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1.5069%。
(5)2023年1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481,3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0.6410%。
(6)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亿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义务人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855,125,963股减少至845,302,54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7)2023年6月14日,股东李志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0355%。
(8)2023年7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3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4420%。
(9)2024年9月24日至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79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3311%。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情况和公司回购注销股票导致股本减少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李志江持有万润科技47,353,388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5.601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目前未在万润科技任职,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罗明未持有公司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君现任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李志君持有公司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目前在万润科技任职,其通过深圳市德润共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润科技45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0529%。
在履行权益变动事项时,胡建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李志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交易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李志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798,800股,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胡建国、李志君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2024年9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进行估值调整,自2024年9月2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出具的有关《执行裁定书》,梁社增及梁家荣持有的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本公司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时起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4号之二、(2023)粤04执545号之二、(2023)粤04执546号之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二、(2023)粤04执548号之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二、(2023)粤04执551号之二、(2023)粤04执552号之二、(2023)粤04执553号之二、(2023)粤04执554号之二、(2023)粤04执555号之二、(2023)粤04执556号之二、(2023)粤04执557号之二、(2023)粤04执558号之二、(2023)粤04执559号之二、(2023)粤04执560号之二等十九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梁社增及梁家荣持有的上述十九份标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的上述十九份标的股权,由梁社增及梁家荣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二、(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将梁家荣持有的上述十九份标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的上述十九份标的股权,由梁社增及梁家荣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已发布(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二、(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三、(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四、(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五、(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六、(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七、(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八、(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九、(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一、(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二、(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三、(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四、(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五、(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六、(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七、(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八、(2023)粤04执543-551号之十九等十九份执行裁定书的成交确认书,并于2024年7月2日-5日三个标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
详细情况请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7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3号、2024-025号、2024-028号)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取得股份触发生效条件及履行程序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触发生效条件,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部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生效条件触发生效条件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居公司送达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19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96,4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13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497个账户,共计75,082,6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4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公告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于2024年9月25日公告了《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三、收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4号之二、(2023)粤04执545号之二、(2023)粤04执546号之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二、(2023)粤04执548号之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二、(2023)粤04执551号之二、(2023)粤04执552号之二、(2023)粤04执553号之二、(2023)粤04执554号之二、(2023)粤04执555号之二、(2023)粤04执556号之二、(2023)粤04执557号之二、(2023)粤04执558号之二、(2023)粤04执559号之二、(2023)粤04执560号之二等十九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540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002016)归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4Y4Q2D)所有。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时转移。
2.梁社增及梁家荣持有的3586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002016)归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4Y4Q2D)所有。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时转移。
3.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4Y4Q2D)可持本裁定书至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4.上述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居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有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梁家荣 (163,000,000 to 109,000,000), 梁社增 (433,440,000 to 74,800,000), 安居公司 (75,082,674 to 487,722,674), 梁家荣 (163,000,000 to 109,000,000).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梁社增及梁家荣持有的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本公司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安居公司时转移。安居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72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居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72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公司股票尚未完成过户,但不影响其股票所有权的法律效力。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司法拍卖取得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安居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